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澳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 700 万件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凤）环建表（2026）0014 号

中山市澳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2512-442000-07-05-824351）：

报来的《中山市澳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 700 万件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东凤镇东和平村和通路 8 号首层之十，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16'57.375"，北纬 22°40'25.056"）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中山市澳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 700 万件改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改扩建后用地面积为 12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300 平方米。主要从事汽车配件的生产。主要产品及年产量为：汽车配件 700 万件。

该项目改扩建内容为：1）依据项目厂房用地面积和实际建筑面积对原环评用地面积及建筑面积进行修正，实际用

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均为 10000 平方米，技改扩建后在原厂房旁增加脱漆防锈生产车间，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均为 1000 平方米；在旁边一幢 9 层高的厂房的第 9 层处增加热洁炉生产车间，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均为 1300 平方米，技改扩建后总用地面积约 123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2300 平方米；

2) 产品汽车配件 700 万件产能不变，增设 1 条脱漆防锈处理线和 1 条超声波除油防锈处理线，并增加 2 台热洁炉对喷粉挂具进行热脱漆后重新用于喷粉生产；

3) 原项目喷粉后固化工序、电泳及固化工序废气和燃天然气废气 G1-G3 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前面增加水喷淋（含除雾层），除锈、脱漆工序废气增加 1 套酸雾废气治理设施；热洁炉废气增加 1 套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改扩建后营运期产生生产废水 1516.52 吨/年（除油/陶化后清洗废水 1452.38 吨/年、除锈/脱漆后清洗废水 40.14 吨/年、废气喷淋废水 24 吨/年），生活污水 8.4 吨/日（2520 吨/年）。

生产废水委托具有相应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或《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B 标准的较严者；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改扩建后营运期排放喷粉后固化、燃天然气废气（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电泳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固化及燃天然气废气（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除锈、脱漆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氯化氢、硫酸雾），热洁炉废气（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燃天然气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喷砂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喷粉工

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

该项目须按照《报告表》所列，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喷粉后固化及燃天然气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TVOC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

电泳、固化及燃天然气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TVOC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

除锈、脱漆工序废气污染物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

二时段二级标准;

热洁炉及燃天然气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TVOC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喷砂工序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喷粉工序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其他炉窑浓度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工作指导意见》要求。

五、该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六、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除油废液、陶化废液、电泳废槽液、沾有化学品废包装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废活性炭、除锈废液及废渣、脱漆废液及废渣、防锈废液、喷淋废液、热洁炉废渣等危险废物。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

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改扩建前项目已获得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 0.4319 吨/年、氮氧化物总量控制指标 0.258 吨/年，改扩建工程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0.0518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 0.0188 吨/年。项目改扩建后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4657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2768 吨/年。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该项目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应按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进行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2月12日